**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庆镇污水管道、窨井、污水泵站进行日常养护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 运行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2)《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3)《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5)《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污水检查井 | 座 | 69777 |  |
| 2 | 污水管道 | 米 | 690269.13 | 不分管径 |
| 3 | 污水提升泵站 | 座 | 41 |  |
| 4 | 格栅井 | 座 | 27 |  |
| 5 | 水封井 | 座 | 159 |  |
| 6 | 化粪池 | 座 | 190 |  |
| 7 | 隔油池 | 座 | 304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一）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少于 3 个月一次。排水管道养护包括清捞、疏通、检查。

(1) 清捞

主要指污水检查井。

检查井的清捞，主要是人工清捞，严重时可用潜水员下潜清泥（但下井前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许可方可下井清捞）。养护要求一般积泥不超过管道30cm。

(2) 疏通

疏通一般是中小型污水管道，大型管道一般用冲水车进行。

(3) 检查

一般的检查井每月例行检查 1~2 次，一般不少于 200 米，大型下水道一般用潜水员进行检查，一般不少于3节。

检查内容：检查井周边是否下沉，粉刷是否脱落，井盖座是否平顺，关口积泥状况是否有硬头石 块等。

大型管道：管道接口是否错位，管底、井口积泥状况是否有硬头石块等。

（二）窨井盖养护要求：

Φ300 以下管积淤不超 5cm，且不超过管径的 1/5，Φ400 以上管积淤不超过 10cm。各类井的井盖与井框吻合、配套。井圈、井盖完好无损、开启灵活，发现破损或缺失，及时修补、更换、补缺。井壁粉刷平整、不起壳、无裂缝。井底积淤低于管底 10mm。井圈盖安设平稳，顶面与周围路面高差齐平，相对高差不超过 15mm。

（三）污水泵站养护要求：

1、运行管理

1) 泵站实行封闭式管理, 作业过程需穿戴劳防用品。投标人项目部在管养期间派专人每周一次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汛期安排专人每周 2 次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到岗。

2) 负责合庆镇污水泵站运行、养护和防汛工作, 确保管理泵站设备设施的完好及安全运行。

3) 定期对泵、格栅、阀门等部件严格按设备的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及泵站的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加油及维护保养。

4) 各类工作有台帐记录。按计划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检修, 维护和保养。

5) 泵站的清淤工作至少每年 1 次（按行业考核规定填写清淤报表）。

6) 泵站养护范围内涉及的工具、易耗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7) 根据采购人要求, 合同起始一周内完成养护项目内所涉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计划编制工作,以及日后相关修订、完善制度工作。

2、设备维护保养

(1) 设备维护保养以预防为主，定期进行保养，同时做好保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保养范围如下：

① 清理启闭机，格栅前的垃圾；

② 清洁浮球/压力传感器；

③ 紧固电气线路螺丝；

④ 补给发电机组燃油；

⑤ 对外露的管道，接口进行防锈处理；

（2）确保范围内的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保证不带故障运行。例行检查范围如下：

① 监视电机电流、电压是否超出额定值，是否稳定；

② 观察电机声响，机组振动是否异常；

③ 检查电气线路老化程度是否需更换；

④ 监听控制阀的缓闭时间是否合适；

3、电气设备的管理

1)严格遵守有关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每年进行预防性测试，并按规定出具报告。

2)定期对电气及控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负责控制系统的校验, 对发现的故障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加以排除,确保电气系统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

3)如需进行检修、倒闸、进线等高压作业须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执行。认真填写工作票,并经负责人审核许可方可执行。同时操作过程中至少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进行, 且必须由无任何兼职的监护人专职监护。

4) 所有各项工作有台帐记录。

4、建构筑物的管理及消防管理

1)负责相关附属建(构)筑物的保洁等（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规范清运）。

2)保持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的清除、杂草清除及保洁等工作。

3) 投标人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与消防安全管理人, 并报采购备案。 投标人明确并落实逐级 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负责配备合规、足够、有效的消防灭火器材, 消防灭火器材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消防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维护, 保养及更新, 确保消防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5、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要求

1.中标人在防汛防台指挥部领导下成立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布置检查、协调防汛防台的全 面工作及应急处置措施，在台风紧急情况时动员各部门、各泵站的防汛防台抢险力量，实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并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预警信号启动响应行动及时做出部署。

（1）全面掌握情况，研究和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布署和实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2）抓好防汛防台工作的三落实，即：组织落实、思想落实、措施落实。

（3）各泵站从各自职能出发，协助、配合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4）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或上级的有关防汛防台预报电话、短信、传真; 警惕防汛防台动向,进入防汛防台期后,汛情预报信息和趋势，及时报告防汛防台指挥部。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60 岁以下 | 市政相关 | 中级及以上 | 1 | 各岗位人员不可兼职；若有相关岗位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 质量员 | 60 岁以下 |  |  | 1 |
| 安全员 | 60 岁以下 |  |  | 1 |
| 文明施工管理员 | 60 岁以下 |  |  | 1 |
| 资料员 | 60 岁以下 |  |  | 1 |
| 施工员 | 60 岁以下 |  |  | 1 |
| 材料员 | 60 岁以下 |  |  | 1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养护、维修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电工 | 60 岁以下 | 电工证 | 1 |  |
| 下水道养护工 | 60 岁以下 |  | 10 |  |
| 泵站操作工 | 60 岁以下 |  | 5 |  |

备注： 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道路巡视车 | 具备装载施工人员功能 | 1 |  |
| 重型汽车 | 具备装载土方碎石功能 | 2 |  |
| 高压冲水车 | 具备管道高压冲洗功能 | 1 |  |
| 空压机 | 具备压缩空气功能 | 1 |  |
| 电动风镐 | 具备破碎坚硬物体的功能 | 3 |  |
| 发电机 | 具备发电功能 | 3 |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 、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1.6 养护期间，如涉及道路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1.7 垃圾收集及清运过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 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

13.1 考核管理要求

13.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3.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 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3.1.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 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 整。

13.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 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 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3.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3.1.7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2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满 分 | 扣分标准 | 考核分 | 扣分原因 |
| 一 | 基础工作 |  | **10** |  |  |  |
| 1 | 组织管理 | 养护维修管理领导机构健全，日 常运作机构明确，实施细则内容详实，管理办法操作明确。 | 3 | 无养护维修管理领导机构、管理 办法各扣 0.5 分， 日常管理工作无实质性启动不得分。 |  |  |
| 2 | 队伍落实 | 人员配备需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技术工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养护人 员 与工作岗位、养护标段相衔接，人员考勤记录需完备。 | 3 | 无定人、定岗记录扣 1 分，养护 人员与养护标段相衔接缺失扣 1 分，考勤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  |  |
| 3 | 设施配套 | 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必要机械设 备，机械设备档案齐全，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并能正常运转。 | 4 | 设备信息档案不完善、无标识、 日常养护记录不完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各扣 0.5 分/处。 |  |  |
| 二 | 现场养护 |  | **50** |  |  |  |
| 1 | 排水系统 | 确保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 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保持管道畅通，窨井壁保持清洁， 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 | 25 | 如发现由于养护疏忽管道堵塞 造成路面积水的， 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  |  |
| 管道、窨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 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  |  |
| 2 | 窨井 | 经通知或发现窨井盖缺损， 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 报处理结果，确保安全。 | 20 | 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整改修复扣 1 分；由于未及时修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此项不得分。 |  |  |
| 3 | 网格工单处置 | 合同内网格工单需按处置时效及时 进行处理。 | 5 | 及时接单率低于 95%的，扣 1分。 |  |  |
| 及时处置率低于 90%的，扣 1分。 |
| 发现拒单的，此项不得分。 |
| 三 | 内部管理 |  | **20** |  |  |  |
| 1 | 台账资料 | 按每年建设情况及时、准确、真实 的更新台账资料，按规定归档整理 养护内业资料，内容清晰、准确， 做到平时归档及时， 存放有序，工程资料必须存放 2 年。 | 9 |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 归档 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 相符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4 | 制定计划 | 上报全年养护维修计划，并结合季 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季度养 护维修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执行。 | 5 | 不按计划执行扣 5 分。 |  |  |
| 5 | 日常巡视 |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 能及时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 巡视记录完整。 | 3 | 每周巡查缺少一次扣 0.5 分， 扣 完为止， 巡查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  |  |
| 6 | 检查考核 | 每月 1 次由镇分管部门组织对养护 公司开展考核检查，并留有记录。 | 3 | 无考核记录每月扣 0.5 分， 扣完 为止，考核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  |  |
| 四 | 作业管理 |  | **10** |  |  |  |
| 1 | 管理制度 |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 实。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并确保台帐资料完善。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 6 | 安全制度、教育不完善的扣 0.5 分/处；无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 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  |  |
| 2 | 特种作业 持证上岗 | 对于现场特种作业须持相应的特种 作业操作证。 | 2 | 无证上岗的扣 1 分/次，因无证 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  |
| 3 | 安全、文明 施工 |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区域标志及安全 护栏，施工完毕后现场不留垃圾，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养护人员上路 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 | 2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次，因未设置安全设施导致安 全事故发生的，扣 1 分， 造成严 重人生安全及财产损失的此项不得分。 |  |  |
| 五 | 防汛防台 |  | **5** |  |  |  |
| 1 | 思想落实 | 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议，领导亲自动员，加强防汛宣传。 | 1 | 不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的扣 0.5分。 |  |  |
| 有计划、有措施、有工作小结。 | 无计划、无措施、无工作小结，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 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不缺席、 不迟到、不早退。 | 不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 缺 席、迟到、早退， 发现一次扣0.2 分，扣完为止。 |  |  |
| 2 | 组织落实 |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 | 1 | 没有组织建立领导班子， 并且没有活动记录的扣 0.5 分。 |  |  |
| 有应急抢险队伍，编制队员名册，有明确召集人。 | 没有抢险队伍及名册扣 0.5 分。 |  |  |
| 安排汛期值班， 每天 24 小时不脱人，值班有台帐记录。 | 值班不到位的，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 3 | 实施落实 | 编制应急预案，安排好抗灾的各种物资、设备和应急措施并上报备案。 | 2 | 没有应急预案、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  |  |
|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 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涉及执法方面及时上报)。 | 没有书面记录的不得分。 |  |  |
| 做好设施设备养护工作(含堤防、 闸门、泵机、下水道)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养护台帐记录，不发 | 没有台账记录、发生人为事故等 情况的扣 1 分。 |  |  |
|  |  | 生人为事故。一线挡潮设施不出险， 暴雨之前预排水。 |  |  |  |  |
| 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 小型抢修设备) 组织抢险， 大型抢 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指 挥得当、措施有力，抢险物资、设备运行正常。 | 不及时到现场处理的扣 0.5 分。 |  |  |
| 正确、及时与甲方配合好预测预报 及统计工作，实事求是不瞒报、不多报。 | 瞒报、多报，不及时配合做好预 报及统计工作的扣 1 分。 |  |  |
| 4 | 汛后总结 | 有防汛防台汛后总结。 | 1 | 未总结的不得分。 |  |  |
| 六 | 社会监督 |  | **5** |  |  |  |
| 1 | 市民满意 度 | 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处理及时， 做到事实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 人大、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明察暗 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 确保回复率 100%。 | 2 | 发现信访投诉、人大、行业管理 等相关部门明察暗访事实存在 问题每件扣 0.5 分； 一件不答复 或者处理不力并无记录扣 0.5 分；有一次以上重复投诉不满意 记录的扣 1 分；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此项不得分。 |  |  |
| 得分为优秀不扣分。 |  |  |
| 得分为良好的扣 0.5 分。 |
| 得分为及格的扣 1 分。 |
| 得分不及格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参加例会 | 定期按时参加召开的养护例会等各类会议。 | 1 | 缺席扣 0.2 分/次，扣完为止。 |  |  |
| 3 | 应急事件 | 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 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 展及时， 措施有效， 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 2 |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时 间内赶到现场扣 2 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不含) 的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 1%，最多不超过 5%。

(2) 一年度内发生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采购人所辖各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 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 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